

威宁法院·追加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 依法保障申请人权益

记者 贾华

近日,毕节市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桩劳动争议案件,企业工人赵某因与贵州某橡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公司)发生劳动争议,后经法院执行到位172224.86元。

工人手腕受伤引发劳动争议

赵某原系贵州某橡胶公司新入职的工人,2019年12月11日下午,赵某在橡胶公司路锥车间工作时手腕被压伤。经毕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赵某受到的伤害为工伤。2020年11月20日,赵某的伤情经毕节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伤残八级。

赵某以在橡胶公司车间受伤为由,向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劳动仲裁申请,仲裁裁决作出后,橡胶公司以申请主体不适格,该工伤认定对橡胶公司无效为由诉至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

经审理,判决解除赵某与橡胶公司的劳动合同;由橡胶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赵某各项损失补助172224.86元。一审判决后,橡胶公司不服,上诉至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审理后维持原判。

被执行人被“限高”

判决生效后,橡胶公司未按时履行义务,赵某向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局办案法官马关密等执行团队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文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经多次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车辆登记、不动产登记、购买收益型保险信息、证券信息、对外投资信息等进行网络查控,查明被执行人名下仅有少量银行存款,不足以清偿债务,法院遂对被执行人相应账户采取冻结措施。

另外,办案法官通过橡胶公司所在地实地查明,该公司厂房所有的生产器械设备不在厂房内,去

向不明,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因被执行人未按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于2022年10月相继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予以惩戒。

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

因执行未果,为保障赵某合法权益,经法院工作人员释明,赵某向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申请追加橡胶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经审理查明,橡胶公司登记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有张某存、季某、鲍某云、金某初。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作为被执行人的营利法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出资人或依公司法规定对该出资承担连带责任的发起人为被执行人,在尚未缴纳出资的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规定,本案中,被执行人橡胶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到位,赵某的追加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

2023年2月22日,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裁定追加张某存、季某、鲍某云、金某初为赵某申请执行橡胶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的被执行人。

追加被执行人裁定书生效后,案件恢复执行,法院及时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在送达法律文书期间,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该案案款及执行费,至此,该案执行完毕。

访法官学法律

执行法官马关密:案款已足额向申请人发放

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时,法院还有哪些办法?该案中,威宁自治县人民法院及时运用法律,改变执行思路,追加四名公司股东为被执行人,最终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近日,记者带着相关问题,专访了该案的执行法官马关密。

记者:常见的惩戒措施主要针对具体个人,在本案中,将公司纳入限制高消费并发布失信黑名单予以惩戒,这种惩戒范围涉及公司哪些方面(或者个人)?

马关密: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以下行为:不得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不得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不得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不得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不得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不得旅游、度假;子女不得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不得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不得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或经举报查实,法院将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以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行为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我们会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录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并向社会公布;同时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



马关密在工作。

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向征信机构通报,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记者:本案中,赵某提起执行异议的依据是什么?结合本案情况,追加被执行人的相关法律规定是什么?

马关密:作为被执行人的橡胶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登记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本案中,被执行人橡胶公司股东未实缴出资到位,相关法律规定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

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记者:追加四名股东为被执行人后,法院如何开展工作?四名股东履行生效判决的情况是怎样的?

马关密:追加四名股东为被执行人后,案件恢复执行,办案法官及时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采取了冻结措施。在执行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缴款通知书,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后,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该案案款及执行费。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给付义务 晴隆法院果断采取强制措施

本报讯(通讯员 谭国亚)近日,晴隆县人民法院依法对两名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采取司法拘留强制措施,迫于司法威慑力,被执行人当场履行了全部给付义务。

据悉,付某某与黄某某、黄某因借款合同纠纷诉至法院,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共同达成了还款调解协议,由黄某某、黄某二人分期偿还付某某借款,但在调解约定的还款时间到期后,黄某某、黄某还是未按照调解协议确定时间履行还款义务,付某某遂向法院申请进行强制执行。

立案受理后,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黄某某、黄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财产报告令》等文书,责令二人及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黄某某、黄某却置若罔闻,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为此,案件执行法官多次联系被执行人黄某某和黄某二人,告知其相关法律责任和义务,但二人均以各种理由进行搪塞和推诿,仍然拒绝履行给付义务。为捍卫法律尊严,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执行法官再次来到黄某某、黄某二人家中,耐心向其释法析理,但二人仍采取消极态度,

推三阻四,拒不履行义务。据此,执行法官决定依法对黄某某、黄某二人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同时将二人强制拘传至法院。

在拘传途中,二位被执行人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深知已经无法再逃避履行义务,他们即将承担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书的法律后果,便主动向法官求情,表示愿意立即履行还款义务,随即主动联系筹集案款,当场全部履行完毕,该案得以圆满执行结案。

面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文

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执行法官果断采取强制措施,彰显了法律权威,严厉打击拒不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以实际行动最大限度地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晴隆县人民法院通过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共拘留被执行人7人,成功执结案件4件。

下一步,晴隆县人民法院将继续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常态化运用拘留、罚款等强制措施,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规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彰显法律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提升群众满意度。

花溪区法院 顺利执结一起邻里纠纷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邬志能)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涉邻里案件时,秉持以调促和,力争修复邻里关系,同时对拒不配合的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等强制措施,以保障申请人胜诉权的顺利实现。

贵阳市花溪区青岩镇某村相邻两户村民罗某某、陈某某及王某某、刘某一、刘某二因房屋排水问题产生纠纷后,被执行人王某某便趁申请人陈某某无人之际,将陈某某家位于侧门用于通行的楼道堡坎私自损毁,两家关系彻底闹僵,村委会多次组织调解均无果。罗某某、陈某某便将王某某、刘某一、刘某二诉至花溪区人民法院。经该院审理后,判决王某某将被毁堡坎恢复原状。

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邀请村委会调解工作人员进行调解,被执行人王某某态度强硬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

书确定的义务。后经多次调解,被执行人王某某口头答应会尽快履行,但均未履行。据此,法院决定对被执行人王某某实施十五日的拘留措施。

在对被执行人王某某及其子女再次释法析理,告知其不履行义务的后果,试图让其子女说服其履行相关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拒绝履行判决义务。

该院依法向被执行人王某某宣读相关拘留手续后,便将被执行人王某某送至贵阳市第一看守所进行拘留。

在采取拘留措施后,考虑到邻里纠纷的特殊性,该院再次向被执行人王某某耐心劝说,晓之以理、动之以情、明之以法,打破了僵局,被执行人认识到对抗法律的后果,承诺履行恢复义务。花溪区人民法院提前解除了对被执行人的强制措施,至此,本案得以执结。

册亨县开启“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新模式

本报讯(通讯员 孙得恒)为进一步提升执行质效,切实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册亨县人民法院与册亨县自然资源局共同举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合作签约仪式。

签约仪式上,与会双方进行深入探讨交流,并签订了《不动产登记法院专线开通协议》。据了解,此次册亨县人民法院与县自然资源局开展“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司法查控”模式的合作,将

进一步提高册亨县人民法院执行效率,通过“不动产登记法院专线”对被执行人的不动产进行查控,能有效避免司法资源浪费,缩短办案周期。册亨县人民法院将以本次合作签约仪式为契机,强

化与不动产登记机构间的信息共享应用,增强业务协调联动能力,切实提高执行效率,全力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努力为册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法院力量。

习水法院 积极推进“立审执”一体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邹云)为进一步深化执源治理,推动执行矛盾化解关口前移,习水县人民法院积极探索执源治理,推进“立审执”一体化建设,通过法庭直接执行、督促引导、强制震慑等方式,促使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推动“要我履行”转变为“我要履行”,及时兑现当事人合法权益。

习水县人民法院以被确定为遵义市法院人民法庭办理执行案件试点为契机,率先推行人民法庭直接执行的优势,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其判决、调解的案件,方便当事人就近就近申请执行。各人民法庭受理执行案件占该院执行案件的12.85%,2022年,习水县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同比下降24.49%。2023年以来,新收执行案件持续下降,同比下降10.95%,执源治理成效初显。

同时,习水县人民法院探索督促前置,在裁判文书中附《主动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告知书》,一并告知执行程序;在各人民法庭、执行局设立督促督办窗口,专人在立案前先予督促执行,推行分流处置,梯次分流结案案件,有协作需要的案件分流至综治部门、基层村组共同有效处置;坚持快速执行,对督促未果案件快速转入执行程序处置。执行立案前督促履行673件,执行完毕率、实际执行到位率明显提升,裁判自动履行率上升9.22个百分点,大量执行矛盾纠纷在源头得以实质化解。

该院推进“繁简分流、事务集约”改革,根据对案件“繁简”的分析研判,实现对被执行人和被执行的快速控制;加强关联案件管理,对执行对象、被执行人相同的案件相对集中办理;扎实开展“遵法雷霆”“贵在执行”等专项行动,强化涉民生等案件执行力度。2023年以来,拘留、悬赏、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2000余人次,执行到位3.63亿元,开展执行案款集中兑现活动兑现140余万元。

惠水法院摆金法庭:巧用“支付令”减轻当事人诉累

本报讯(通讯员 董胜军)“支付令真是高效,从支付令发出仅用时1个月,相比同类型的其他案件,真是太高效了!收费标准也仅为普通程序的三分之一,大大降低了我的维权成本,我公司诚挚地感谢摆金法庭的法官及工作人员,这是我们的感谢信和锦旗,请法庭收下。”7月初,甲公司将锦旗及感谢信送到惠水县人民法院摆金法庭,向法院表达感谢。

今年6月,甲公司拟将乙公司及法人诉至惠水县人民法院摆金法庭,诉请金额高达三百余万元。法庭通过对案件证据的审查,认为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债权债务关系明确,

符合支付令的申请要求,于是向甲公司阐明,相比普通诉讼流程,申请支付令更加高效,案件受理费仅为普通程序诉讼的三分之一。经过宣传引导,甲公司向法院递交了支付令申请。法官作出支付令,并送达,不到一个月时间,被申请人主动与申请人联系且主动履行。该起申请支付令,从立案到法律文书生效,用时不到一个月,收效甚佳。

“一纸支付令,不进诉讼就快速解决纷争,不仅减轻当事人的诉累,也减轻了法院的办案压力,今后法庭会加大对支付令的宣传力度,坚定初心,让正义加速度。”摆金法庭庭长欣慰地表示。

实际上,该支付令并非摆金人民法庭今年的第一份支付令,在面对一些债权债务明确,尤其是涉及劳动者追索劳动报酬的纠纷时,当劳动者将诉状递交至法庭或到法庭咨询时,摆金人民法庭在审查相关材料后,对符合申请支付令条件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申请支付令。

据了解,支付令作为督促非诉程序,相比普通诉讼程序具有明显优点:一是“快”,支付令能够与诉讼、执行程序无缝衔接,被申请人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支付令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可向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需再经过起诉、开

庭、宣判等诉讼环节;二是“省”,支付令的申请费仅为案件受理费标准的三分之一;三是“准”,支付令能准确送达被申请人,为今后执行程序中找寻被执行人提供了准确的信息。

下一步,惠水县人民法院摆金人民法庭将认真总结适用支付令等非诉程序的有效尝试,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着眼于诉源治理,推动更多创新方法向引导和疏導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以服务多元化诉讼服务需求为导向,提升法院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能力,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